

项目编号: 2srmj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萌宠 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10 25

中华人

打印编号: 17443616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smjf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主要编写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EE1ARQ2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srmj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萌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TEP4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srmjl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
单位
法定
代表人

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号 信用编号 编号 自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5月6日



编号: 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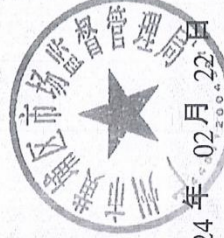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明街1号2001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管理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08月30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司	3	3
截止		20	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09:08



2025050716794637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码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司	3	3
截止			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09:09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审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	项目编号	2srmjf
文件类型				何玥雯
				修 改 情 况
初审 (校核)意见	1.更			完善
	2.完			
	3.完			
	污身 审核 审核			
审核 意见	1.核 性分			
	2.核			
	3.核			
	审核 审核			
审定 意见	1.完			见附图
	2.核			全文
	审核 审核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萌宠

司
日



委 托 书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萌宠

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8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85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8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9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1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2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3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96
附图 1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97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8-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99
附图 18-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10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附件 3 房产证	103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3
附件 5 声环境检测报告	113

附件 6 排水咨询意见	120
附件 7 公开证明	122
附件 8 水环境现状数据截图	123
附件 9 项目废气类比引用检测报告	127
附件 10 项目废水类比引用检测报告	132
附件 11 项目代码	1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03-04-01-2376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8 分 4.109 秒，东经： 113 度 13 分 28.2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该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第 122 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污纳范围，污水经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西航道。珠江西航道水质类别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III 类标准，见附图 6、附图 9。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见附图 5。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
--	---

	(2025) 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区，其中东侧南岸路属于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区级），故本项目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见附图 8。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见附图 1），根据房产证和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为商场，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及林地，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行政区荔湾区，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荔湾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2024 年判定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珠江西航道前航
--	--

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的水质数据，水质状况统计期间珠江西航道的水质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属于水环境不达标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电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内容，为允许类产业，符合荔湾区的发展定位，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 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行业。所用地为商场。	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住院、手术室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住院、手术室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相符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处理外排，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管控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超载区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经营内容为宠物医院和美容洗浴，不涉及限制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通过完善周边管网，提高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该河段水质较前几年已有明显改善；环境空气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浓度以及O₃ 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相对较小，市政供水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本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九大生态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本项目不涉及许可准入类其他行业禁止许可事项。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5）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	--

	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33号首层自编51铺、57-1铺，属于ZH44010320002(荔湾区石围塘、桥中、南源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032220005(珠江西航道广州市彩虹街道-南源街道-昌华街道-逢源街道-龙津街道-金花街道-华林街道-岭南街道-沙面街道-多宝街道-桥中街道)、YS4401032340001（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3），详见附图18。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荔湾区石围塘、桥中、南源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3">荔湾区石围塘、桥中、南源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3">ZH44010320002</td></tr><tr><td>管控维度</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商贸、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td><td>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为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设置餐饮服务。 1-3.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建设宠物医院，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td><td>相符</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td><td>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td><td>2-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荔湾区石围塘、桥中、南源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320002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商贸、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为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设置餐饮服务。 1-3.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建设宠物医院，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2-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荔湾区石围塘、桥中、南源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320002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商贸、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为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1-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设置餐饮服务。 1-3.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建设宠物医院，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2-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相符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 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 2-2 本项目不涉及。 2-2.本项目属于商业用地，不属于水域岸线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广州净水公司大坦沙分公司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驷马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西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建设、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建设、大坦沙片区排水单元公共管网工程以及荔湾湖、荔枝湾涌碧道建设工程。 3-3.【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其他/综合类】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3-1.本项目位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3-2.本项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3-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 3-4.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	相符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水/综合类】广州净水公司大坦沙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3.【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广州净水公司大坦沙分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4.【其他/综合类】码头应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池，防范燃油或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珠江西航道广州市彩虹街道-南源街道-昌华街道-逢源街道-龙津街道-金花街道-华林街道-岭南街道-沙面街道-多宝街道-桥中街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401032220005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1-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再生水利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广州净水公司大坦沙分公司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驷马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西濠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建设、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建设、大坦沙片区排水单元公共管网工程以及荔湾湖、荔枝湾涌碧道建设工程。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3-1.【水/综合类】广州净水公司大坦沙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YS440103234000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属于生活排放源，项目不使用油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需入园管理项目。	符合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异味少；医院手术室、住院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异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保证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中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和美容洗浴服务，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替代。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好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等办法规
--	---

	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相符。 8、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荔府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时限固体废物零进口，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粪便、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物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本项目均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荔府办〔2022〕24 号）。 9、与《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序</th><th>区域名</th><th>区域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able>	序	区域名	区域要求	项目情况
序	区域名	区域要求	项目情况		

号	称		
1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	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调控： 1、加强“云山珠水”自然生态格局保护，加强海珠湿地保护，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建设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网络，打造岭南城市特色风貌的吉祥花城。强化珠江水道和城市内河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保护，推进沿岸绿化和碧道建设，建设亲水空间。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巩固城市水体“长制久清”成效。以城市更新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城中村综合治理改造。深化城市绿地建设，构建完善城市绿地体系，结合公园城市建设，适度增补城市公园，重点完善社区公园，大力建设口袋公园，加强各种城市用地中的附属绿地建设，推进城市重点地区、更新地区和历史城区的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布局均衡性，建设绿美家园。 2、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强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交通、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强化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城市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	1、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位于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本项目不属于海珠湿地保护区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诊疗废水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细颗粒物（PM_{2.5}）、氮氧化物，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业，营业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附图 13，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管控区范围内。

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	全市划定清水通道 34 条、缓冲通道 218 条。通过实施特别管制，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的有效管控，实现高、低功能用水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	根据附图 14，本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清水通道，不属于缓冲通道。
6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	根据附图 15，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相符。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	本项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需另外办理辐射评价，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属于本报告评价范围

		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①本项目租用所在建筑 1 层的部分商铺（租用商铺所在建筑为 1-2 层为商铺，3 层以上为住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与楼上居民住宅层距离约 5 米，已进行现场信息公开，见附件。
	5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相符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废水消毒（次氯酸钠）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6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符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本项目运营场所设置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朝向马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室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相符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院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4类标准。
	8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相符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需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2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	符合。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33号首层自编51铺、57-1铺进行经营;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	

		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具有医疗废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八）本项目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医疗废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3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一）项目设置3名执业兽医； （二）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4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拟聘请3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本项目具有X光机、B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5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需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6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广州萌宠爱西关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33号首层自编51铺、57-1铺（见附图1），本项目租赁商住两用楼一层中部分商铺，占地面积约18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81.6平方米，主要设置前台、美容、诊室、住院、药房、休息、DR、化验、手术及办公等区域。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美容洗浴、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服务。本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门诊年最大诊疗宠物3500只，动物年最大美容量3500只，设有30个宠物笼，其中最大接诊宠物量10只/天（包含手术5只/天，住院5只/天）、美容洗浴宠物量10只/天、寄养宠物量5只/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33号首层自编51铺、57-1铺，租赁租赁商住两用楼一层中部分商铺，占地面积约18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81.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和美容服务，设有3名执业兽医，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商铺	总建筑面积 181.6 平方米，层高 3 米，主要设有前台（面积 36.7m ² ）、美容室（面积 14.7m ² ）、中央处置区（面积 15.4m ² ）、化验区（面积 4m ² ）、诊室（面积 11.3m ² ）、住院等区域（面积 25.5m ² ）、B 超室（面积 7.5m ² ）、DR 室（面积 4m ² ）、手术室（面积 22.8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1.5m ² ）等
辅助工程	前台大厅	客户接待登记、诊疗等候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先经过格栅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室内经紫外线消毒，手术室、住院等区域臭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引导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时清运、回收处理，面积约为1m ² ，宠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一般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² ）、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手术室旁，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分别暂存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服务量（只/年）	每天最大服务量（只/天）
1	诊疗量	犬类、猫类	3500	10
	其中手术量	犬类、猫类	1750	5
	住院量	犬类、猫类	1750	5
2	寄养量	犬类、猫类	1750	5
3	美容量	犬类、猫类	3500	10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型号、规格	用途	使用位置
1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优利特	检测动物血液各种细胞数量，为临床诊断和预后提供	化验室
2	显微镜	1	OLYMPUS	可用于皮肤、血液、尿液、粪便、耳分泌物等显微诊断或分析	化验室
3	兽用呼吸麻醉机	1	谛宝城	用于麻醉动物，对动物实施手术	手术室
4	手术台	1	同汇兴	为手术动物提供有效的固定	手术室
5	高压灭菌锅	1	合肥华泰	为手术提供无菌手术器械，实施无菌手术	仓库

6	手持式监护仪	1	/	测量动物血压	手术室
7	生化分析仪	1	微纳芯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给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后及健康状态提供信息依据	化验室
8	X 光机	1	谛宝城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骨关节疾病的仪器，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DR 室
9	B 超	1	VINNO	用于动物疾病内脏、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B 超室
10	离心机	1	中佳	用于对动物血液样本的离心	化验室
11	污水处理机	1	医疗污水处理器	次氯酸钠，用于处理污水	院内
12	宠物笼	30 个	同汇兴	主要为动物住院	住院部
13	紫外灯	0.006t	医用消毒灯	紫外灯消毒	各个房间
14	血气机	1	微纳芯	检测动物血液各种细胞数量，为临床诊断和预后提供	化验室
15	免疫荧光	1	德诺泰克	可用于皮肤、血液、尿液、粪便、耳分泌物等诊断或分析	化验室
16	内窥镜仪器	1	泰科	可用于胃部探查	手术室
17	洗浴池	3	同汇兴	用于猫狗药浴	美容区
18	烘干箱	3	JIRPET	用于药浴后烘干	美容区

说明：

①项目内设 X 光机，X 光机运行时发射 X 射线，关机时，X 射线即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本项目所购置 X 光机属普通 X 光机，不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和废水。本环评要求业主在放射科设备安装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医用诊断 X 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项目所设的 X 射线影像系统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②本项目运营期所用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	暂存位置	用途
1	棉签	——	包	120	20	药房	采样
2	带针缝合线	2/0、3/0、4/0	盒	65	15	药房	伤口缝合
3	输液袋	0.55#	包	65	20	药房	静脉输液
4	针管	1.0ml/2.5ml/5.0ml/10ml	盒	65	20	药房	皮下注射
5	纱布块	10cm*10cm	包	110	20	药房	手术辅料
6	酒精	75%500ml（约 0.4kg/瓶）	瓶	70（约 28kg）	20（约 8kg）	药房	消毒
7	双氧水	500ml（约 0.6kg/瓶）	瓶	45	10	药房	污染创伤清洗
8	新洁尔灭	500ml	瓶	35	10	药房	消毒
9	橡皮膏	——	卷	55	20	药房	固定静脉输液器
10	碘酒	500ml	瓶	45	5	药房	消毒消炎
11	针剂药品	多种规格	支	8000	500	药房	宠物用药
12	口服药剂	多种规格	盒	400	200	药房	宠物用药
13	异氟烷	/	瓶	5	1	手术室	手术麻醉
14	舒泰	/	盒	10	1	手术室	镇静剂
15	除臭剂	500ml	瓶	35	10	药房	除臭消毒
16	载玻片	3/5g/片	片	70	20	化验区	化验
17	盖玻片	3/5g/片	片	70	20	化验区	化验
18	检验试纸	/	片	600	100	化验区	化验
19	次氯酸钠	500g/包	包	5	5	污水处理设施旁	废水处理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双氧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分解成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

慢，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或用短波射线照射。

酒精：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text{C}_2\text{H}_5\text{OH}$ 或 EtOH ，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 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新洁尔灭：一种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别名为苯扎溴铵/溴化苄烷铵，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行业的表面及皮肤消毒。其水溶液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带有芳香气味，但尝味极苦。具有耐热性，杀菌力强，对革兰氏阳性杆菌及球菌、真菌均有效，对藻类、真菌、异养菌等均有较好的杀生效果；对革兰氏阴性杆菌及肠道病毒作用弱，对结核杆菌及芽孢无效；对皮肤和组织无刺激性，对金属、橡胶制品无腐蚀作用，可贮存较长时间而效果不减，新洁尔灭杀菌作用快，不污染衣服、性质稳定、易于保存、属消毒防腐类药。稀释液可用于制药设备及洁净区的消毒，外科手术前洗手，皮肤消毒和霉菌感染，黏膜消毒，器械消毒，忌与肥皂，盐类或其他合成洗涤剂同时使用。1：1000~2000 溶液广泛用于手、皮肤、粘膜、器械等的消毒，其杀菌效力为苯酚的 300~400 倍，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和粘膜剥离作用。

碘酒：碘酊又称碘酒，通常指由 2%-7% 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与卢氏碘液类似，碘化物和水的存在是为了将碘单质转化为多碘离子 I_3^- 来增加碘的溶解度。由于碘单质本身在酒精中就有一定的溶解度，因此有时也将碘单质直接溶于酒精制成碘酒。碘酒是一种急救包中常见的药品，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但对人体无害，可用于预防破伤风。

橡皮膏：是一种药品包装材料。采用纯棉布为底材，以天然橡胶和纯质氧化锌为原料。用料考究，外观精致，气味清凉芬芳，广泛适用于外科手术伤。

次氯酸钠：白色结晶性粉末，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

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

异氟烷：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明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舒泰：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盒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受耐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5、公用工程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 0.9 万度/年。

（2）供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诊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和高压灭菌锅用水，用水量分别 52.5t/a、350t/a、250t/a、17.5t/a、30t/a、17.5t/a，即项目年用水量为 717.5t/a（计算过程见第四章污染物排放统计章节），由市政统一供给。

（3）排水

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高压灭菌锅废水，排水量分别 47.25t/a、315t/a、225t/a、15.75t/a、27t/a、10.5t/a，即总排水量为 640.5t/a。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沉淀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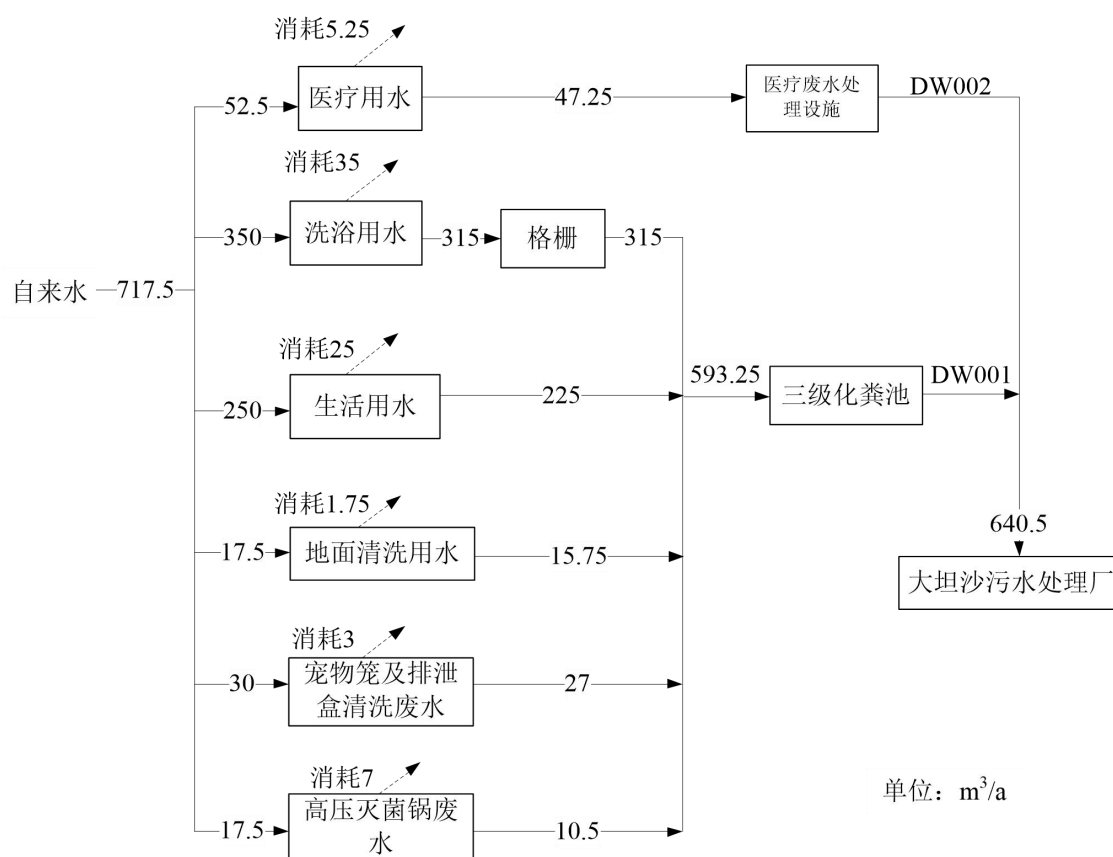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主要设置前台、美容、诊室、住院、药房、休息、DR、化验、手术及办公等区域。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项目所在建筑一共 9 层，总高度 27 米（每层 3 米），北面、南面紧邻其他商铺，西面隔通道为金众西关海小区，东面隔人行道为南岸路等，四至现场实景图详见附件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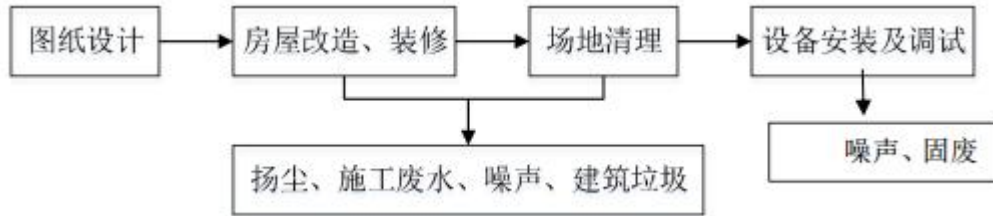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房屋改造、装修：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钻机、电锤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废弃物料、包装废物、建筑垃圾及污水。

(2) 设备安装、调试：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和施工噪声。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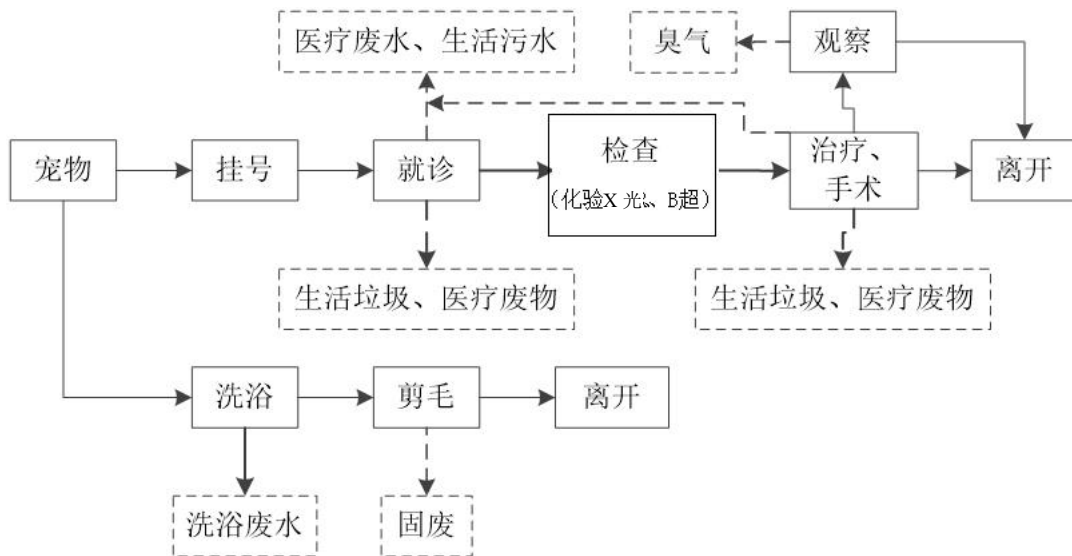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

注：项目 X 光（DR）检查无需洗片，因此无废显（定）影液产生。

洗浴、剪毛作业流程简述：

主要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等单项或多项作业，期间因作业情况不同将相应产生美容废物（毛发、爪甲等）、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诊疗流程简述：

- （1）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 （2）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
 - （3）医生根据宠物病情进行相应处理和检查（如化验、X 光 DR、B 超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路程根据检验项目分为检验试纸沾取血液和尿液利用检验仪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进行检验，或采用载玻片和盖玻片搭配显微镜进行化验，化验过程无使用水，因此期间不产生医疗废水，载玻片、盖玻片和检验试纸为一次性用品，使用完计入医疗废物处理；
 - （4）检查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包含手术）；
 - （5）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观察（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
 - （6）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 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治疗过程将相应产生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水、噪声等污染。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诊疗过程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酒精消毒废气	VOCs
2	废水	诊疗过程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美容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3	噪声	诊疗过程、辅助设施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	Leq（A）
	4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异味、臭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动物	动物粪便（含垫片）	
			洗浴美容	美容区废物	
			原料拆包	废一般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异味、臭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商铺进行运营，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评价，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荔湾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荔湾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荔湾区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珠江					

	西航道前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纳污河段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状况，见下图。
--	--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根据上图可知，2023 年珠江西航道前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水质类别为IV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为早期城市建设过程中，周边管网未完善配套，工厂企业产生的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珠江广州河段，致使珠江广州河段已受到污染，后期治理难度大，随着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该河段水质较前几年已有明显改善。

广州市拟通过调结构优布局（加快“退二进三”、实行严格环境准入、强化

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约束、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循环化改造）、控源减排（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强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河道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大部分水体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水生态得到恢复”的重污染水体治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2 类区，其中东侧南岸路属于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区级），故本项目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商铺所在小区南岸小区、金众西关海小区和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项目东、西边界（北、南面紧邻其他商铺，不设监测点）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F-BG2503170）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2025.03.26	57	48	昼间：70 夜间：55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57	45	昼间：60 夜间：50
N3	项目所在建筑南岸小区三楼居民楼外 1m		56	45	昼间：60 夜间：50
N4	金众西关海小区		55	45	昼间：60 夜间：50
N5	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圣地新天地广场天面、居民楼 1 楼外 1m）		56	46	昼间：60 夜间：50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城市绿化植被，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33 号首层自编 51 铺、57-1 铺，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南岸小区	0	0	居民	约 2985	环境空	/	0

	2	金众西关海	-19	0	居民	约 8190	气二类区	西	12
	3	西关广雅实验学校	-120	-157	师生	约 1650		西南	190
	4	保利天珺	-83	-281	居民	约 3000		西南	287
	5	荷柳苑	-25	-300	居民	约 930		西南	293
	6	广州天使儿童医院	63	-456	职工、病患	约 500		东南	453
	7	南岸村 1	171	-116	居民	约 1000		东南	191
	8	南岸村 2	90	193	居民	约 2000		东北	198
	9	南岸村 3	388	202	居民	约 800		东北	419
	10	田间苑	316	203	居民	约 1180		东北	360
	11	南源花园	420	194	居民	约 3670		东北	438
	12	广州市荔湾区华侨小学汇龙学校	470	194	师生	约 850		东北	490
	13	荔湾区环翠园小学	309	28	师生	约 1300		东北	298
	14	金翠苑	298	16	居民	约 1300		东	296
	15	嘉贝儿幼儿园	440	0	师生	约 600		东	440
	16	广州肤康皮肤科医院	250	440	职工、病患	约 600		东北	493
	17	粤电花园	170	409	居民	约 1890		东北	428
	18	荔港南湾	-24	249	居民	约 20000		西北	248
	19	荔湾区华侨小学(西校区)	0	202	师生	约 2400		北	202
	20	粤泰荔湾华府	-13	157	居民	约 2260		西北	154
	21	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	0	25	居民	约 2000		北	25
	22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大坦沙校区)	-392	227	师生	约 11585		西北	450
	23	珠岛花园	-410	159	居民	约 15000		西北	431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南岸小区	0	0	居民	约 2985	声环境 2 类	/	0
2	金众西关海	-19	0	居民	约 8190		西	12
3	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	0	25	居民	约 2000		北	25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LAS	总磷
1、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DW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
2、医疗废水（DW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2~8	10	/

备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的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酒精消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
1	项目运营期 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氨	mg/m ³	1.5	
4	污水处理设 施废气	硫化氢	mg/m ³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		氨	mg/m ³	1.0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7		氯气	mg/m ³	0.1	
8		甲烷	指处理站内 最高体积百分数/%	1	
9	消毒废气	NMHC（院区 内）	mg/m ³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2类区，其中南岸路位于项目东侧边界外30米范围内，南岸路属于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区级）。

故本项目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南、西、北侧边界	2类	≤60	≤50
东侧边界	4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动物尸体、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洗浴废水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生活污水、洗浴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是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leq 40\text{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leq 5\text{mg/L}$ 。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 、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其中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见下图），“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因此，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总量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营运，施工期进行医疗设备、空调机组等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 （1）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废气：装修时产生的扬尘； （3）噪声：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少量废包装材料。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施工期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和用餐，施工人员自行解决食住。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在洗手间的冲厕用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安装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地面的灰尘应及时清扫，产生剩余的边角废料应及时的加以清理，避免堆积产生异味。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搬运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因与居民楼距离较近，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对于施工期间的设备运输、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控制以缓解其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及建筑垃圾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院方统
---	---

	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污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基本情况</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 <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量(t/a)</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r> <tr> <td rowspan="5">污水处理站周边</td><td rowspan="5">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3500</td></tr> <tr> <td>NH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H₂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氯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甲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项目厂界)</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3500</td></tr> <tr> <td>NH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H₂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酒精消毒</td><td>无组织</td><td>VOC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500</td></tr> </tabl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组织	臭气浓度										3500	NH ₃										H ₂ S										氯气										甲烷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项目厂界)	无组织	臭气浓度										3500	NH ₃										H ₂ S										酒精消毒	无组织	VOCs										3500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组织	臭气浓度										3500																																																																																																																									
		NH ₃																																																																																																																																			
		H ₂ S																																																																																																																																			
		氯气																																																																																																																																			
		甲烷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项目厂界)	无组织	臭气浓度										3500																																																																																																																									
		NH ₃																																																																																																																																			
		H ₂ S																																																																																																																																			
酒精消毒	无组织	VOCs										3500																																																																																																																									

气浓度、NH₃、H₂S、氯气、甲烷，酒精消毒有机废气。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医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1）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属于正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住院室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因此产生气味较少；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诊疗室、住院等其他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设计，日常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消毒，防止细菌病毒滋生，减少恶臭产生。因此，本项目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异味产生量较少，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医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的臭气，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经过室内通排风处理，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酒精消毒废气 项目年使用75%的酒精约35L，密度按0.79g/cm³计，则酒精用量约0.028t/a，挥发量按100%挥发，酒精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21t/a（0.028*75%=0.021t/a）。酒精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废气再经过空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 2、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在产生废气的手术室、住院区等安装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 1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仅设置 1 套通风系统，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换气次数为 10 次/h，把手术室、住院等区域来自宠物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需要收集臭气的手术室、住院区面积约为 48.3m²，高度约为 3m，即风量约为 1449m³/h，拟设置风机风量约 15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材质为不锈钢，设置为可换活性炭砖的抽屉，达到密封效果。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时间不低于 0.3~3s，可达到较理想的治理效果，因此本项目臭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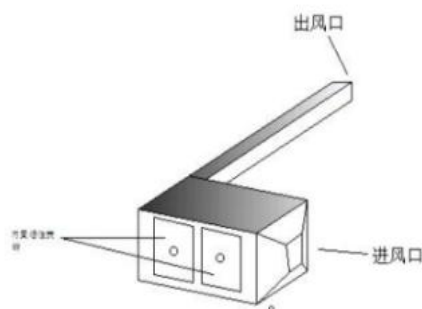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折算为 0.42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m*0.8m*0.8m（共设 1 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8m*0.6m*0.5m）。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碳箱设置1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48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42\text{m}^3/\text{s} \div 0.48\text{m}^2 \approx 0.9\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56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活性炭装置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text{m}^3/\text{h}$
	装置尺寸	$1\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8\text{m}$
	活性炭尺寸	$0.8\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5\text{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text{m}^3$
	层数	1 层
	停留时间	$0.5\text{m} \div 0.9\text{m/s} = 0.56\text{s}$
	活性炭填充量	108kg
	更换频次	1 次/季度
	理论更换活性炭量	432kg/a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手术室、住院等区域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处理，臭气异味所采取的措施属于气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科室窗户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手术室、住院区设有气味收集口，所有的废气都收集统一抽至总风管，由1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排放，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同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采用紫外线进行室

内空气净化。项目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 ≤ 20 (无量纲))再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本项目与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企业名称类比项	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本项目
所属企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门诊接待宠物量 25 只/天,美容洗浴接待宠物量 15 只/天,宠物寄养量 32 只/天	门诊接待宠物量 10 只/天,美容洗浴接待宠物量 10 只/天,宠物寄养量 5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美容洗浴、寄养、动物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零售;动物诊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消毒装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消毒装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本项目与“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经营范围(宠物医院、宠物接诊流程)、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大致类似,因此具有一定可比性。根据《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A20230210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186\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因此该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的紫外线灯管每个季度需要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量为 1.5kg ,年产生量约为 $0.006\text{t}/\text{a}$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在使用过程中的活性炭也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每次更换量约为 108kg ,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2\text{t}/\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酒精消毒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广州市荔湾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楼上的居民住宅。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臭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于项目东北角，项目正门面向地面通道，且项目正上方为天面，已避开附近敏感点。经达标处理后的废气由总风机抽排至正门上方的总排风口，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3 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院区内	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医护人员的医护服委外清洗，故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排水和洗浴废水，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4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排放 废水量 /	排放浓度 / (mg/L)	
日常运行	检查、手术等	医疗废水 (DW002)	COD _{Cr}										3500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员工和顾客、美容	美容区+办公生活+地面清洗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排水和洗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44/T 1461.3-2021）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年。项目员工 5 人，带宠物就诊的顾客以 20 人考虑，则本环评按员工和顾客合计 25 人统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³/a。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除诊疗区域外，其他普通区域（走廊、前台等）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50L/次，项目年工作 35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7.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5.75m³/a。 (3) 洗浴废水 本项目不对涉及疾病的宠物进行洗浴，普通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0 只/天（包含住院宠物洗浴），年运营 35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35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315m³/a。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总磷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浴废水 COD_{Cr}、NH₃-N、总磷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
--	---

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₅：135mg/L、SS：220mg/L、NH₃-N：28.3mg/L，总磷：4.10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由于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总磷≤1.0mg/L，氨氮无相应标准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除住院笼外，普通宠物笼有 25 个，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一次，即 24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 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30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7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5) 高压灭菌锅废水

高压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汽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灭菌的物品主要为医疗器械，经灭菌后下次使用，没有残留细菌病毒。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为间接加热，灭菌器械不与水直接接触，高压蒸汽灭菌锅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这些废水主要是锅内的水蒸气凝结后的产物，且在灭菌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品，所以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不高，作为清净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本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6m³ 的高压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5m³，年使用 35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7.5m³/a。

高压灭菌锅使用后的水质较好，作为清净水排出，灭菌锅不需清洗，无清洗废水排放。清净水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60%（即 10.5m³/a）。

(6)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包括诊疗设施、住院宠物笼（包括其配套排便盒，清粪收集后清洗）及诊疗区地面保洁等用水。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本项目每天诊疗动物共 10 例，年工作 35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15m³/d，52.5m³/a。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7.25m³/a。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装置（1 套，位于手术室旁）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类比法是“指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

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利用其相关资料，确定污染物浓度、废气量、废水量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医疗废水相关污染因子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802800809），类比情况如下。

表 4-5 诊疗废水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料	产品/规模	工艺	废水排放量	污染控制措施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天	洗浴、诊疗、手术	36.5t/a	诊疗废水经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含氯消毒有效浓度 500~700mg/L）消毒后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天	洗浴、诊疗、手术	47.25t/a	诊疗废水经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含氯消毒有效浓度 500~700mg/L）消毒后排放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类比项目洗浴废水不进入该废水系统处理，诊疗废水水质相似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比性。《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诊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COD_{Cr}: 71mg/L、BOD₅: 24.8mg/L、SS: 36mg/L、氨氮: 5.39mg/L、粪大肠菌群 5375MPN/L、总余氯 NDmg/L，总余氯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35mg/L。

建设单位于项目内设置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

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再次，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其处理效率高于 99.99%，本次评价保守取 90%。

医疗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次氯酸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经过细格栅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4、水污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施有效性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可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约 0.2t/d，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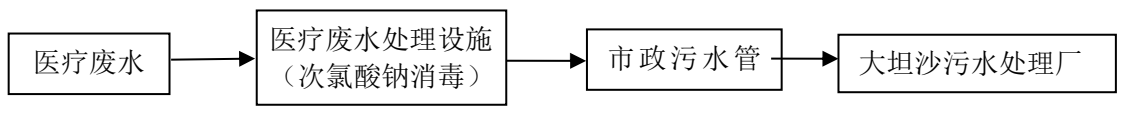


图 4-2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从事犬类、猫类诊疗，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无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 4-6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型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向	治理措施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中的可行技术，可有效处理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

2)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 项目污水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 7 号、10 号，一期、二期主要处理荔湾区、越秀区和白云区（部分）的城市污水（包括石井河、荔湾涌、驷马涌（澳口涌）等重要河涌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大坦沙三期收水范围东面以新广从路、大金钟路为界，北面以黄石路为界，西边以珠江西航道岸边为界，南

边以环城高速公路为界，同时包括环城高速公路以南同德围小区、螺涌围、大坦沙岛、金沙洲等。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服务面积 56.7 km²。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主体工艺为一二期采用 A²/O 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共池（MBBR）工艺，三期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法与生物膜共池（MBBR）工艺。该污水处理厂自 2004 年起一直以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55 万 m³/d 运行至今，主要以综合污水为主，含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②进、出水水质要求

接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提标后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第 21 号）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 V 类水标准中的较严值。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7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进水	一、二期	6-9	290	135	250	30	/
	三期	6-9	250	120	150	30	/
出水	一、二、三期	6-9	≤40	≤10	≤10	≤2	10 ³ 个/L

③依托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咨询意见，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外排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5 万 m³/d。根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https://www.gzsewage.com/upload/file/20250321/1742554349817722.pdf>），2025 年 2 月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全厂平均处理量为 40.89 万吨/日，尚有约 14.11 万吨/日余量。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年外排至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新增 1.83t/d，新增废水仅占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000013%，远低于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广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02.20	263	233	25	21.8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0.89	250	237	30	19.5	是	无
新滘污水处理厂	75	53.06	280	219	29	22.8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28.04	270	227	22.5	24.4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19.70	270	356	25	24.6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2.29	280	327	30	34.5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3.80	280	296	30	24.7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19.41	290	223	28.5	30.0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6.88	270	277	30	25.0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4.56	280	265	30	25.5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3.31	280	240	30	21.6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8.43	280	283	30	34.7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4.76	270	269	30	34.2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1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以上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排放口DW002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pH	1次/12小时	
	COD _{Cr} 、SS	1次/周	
	BOD ₅ 、NH ₃ -N	1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总余氯	间接排放，不进行检测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LA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75dB(A)，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风机、医疗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污水处理设施噪声等，噪声源强 60~70dB(A)。项目内建筑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则室内噪声源经砖结构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25dB（A），室外噪声源经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5dB（A）。总体项目的空调机组噪声源处于室外，其余噪声源均处于室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		频发	类比	75	隔声	25（室内）	类比	50	3500
	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频发		70	隔声	25（室内）		45	3500
	空调机组		频发		65	设备减振	5（室外）		60	3500
	医疗设备		频发		70	隔声	25（室内）		45	3500
	风机		频发		70	隔声	25（室内）		45	3500
	污水处理设施		频发		70	隔声	25（室内）		45	350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p(r)$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2）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上述式中， r 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TL 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隔声量在 25dB(A)左右。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 10^{0.1 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预测内容

本评价考虑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噪声源产生噪声对企业厂界、敏感点的叠加影响。

(5) 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噪声叠加总声源		77.4dB（A）				
采取措施的降噪量		基础减振 5dB（A），墙体隔声 25dB（A）				
降噪后叠加总声源		60.7B（A）				
预测点		与噪声源 强距离/m	噪声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	西厂界外					
厂房	东厂界外					
注：1、企业北，						
表						
位置						
南岸小区						
金众西关海						
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圣地新天地广场天面居民楼）						
注：1、现状值作						
2、南岸小区距离						
约为 17m；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圣地新天地广场天面居民楼）距离厂界 25m，距离声源						
约为 35m。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东、西边界昼间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经距离衰减，敏感点南岸小区、金众西关海、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圣地新天地广场天面居民楼）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南岸小区、金众西关海、圣地新天地广场小区（圣地新天地广场天面居民楼）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东、西边界昼间噪声可达到《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3) 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4) 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北、南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西）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为生活垃圾、美容洗浴宠物、宠物粪便、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医疗废物等。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美容	美容	美容区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0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0	粪便(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拆包	原料拆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0	交由专门回收公司
消毒除臭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消毒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无	0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每天接诊动物约 20 例,顾客人员按 20 人计算,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kg/d,年工作 350 天,年产生量为 1.5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宠物粪便(含垫片)

本项目接待宠物按 20 只/天计,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0.7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粪便(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美容区废物

	本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洗浴时会产生美容区废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每天最大接待 10 只，则产生量为 0.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拆封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包装袋、保护膜等，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也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1.5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除味装置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每次更换量约为 43.2kg（活性炭层填充体积约 $0.8 \times 0.6 \times 0.5 = 0.24\text{m}^3$，活性炭密度为 $0.35\text{-}0.55\text{g/cm}^3$，本项目密度取平均值 0.45g/cm^3，即活性炭填充量 $0.24\text{m}^3 \times 0.45\text{g/cm}^3 \times 1000 \approx 108\text{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等，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2kg/例计算，运营期预计门诊接诊动物 10 只/天，年经营 350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kg/d，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医疗废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废药物和药品可按 HW01 类医疗废物（代码：841-005-01）或 HW03 类危险废物（代
--	---

	码：900-002-03）进行处置，本项目按照 HW01 类进行管理、处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对动物医院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标志。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点位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 ②所有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医疗废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医疗废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消毒剂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
--	--

位无害化处置。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疗废物暂存间	1.5 m ²	专用容器	0.7t	2 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冰箱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m ²	专用容器	0.006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容器	0.02t	1 年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应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收集：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

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废物类型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应参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妥善处置后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

	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 （4）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未及时清运的动物粪便垃圾桶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恶臭等，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风险。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
--	--

目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功能区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geq 6.0m$ ， $K\leq 10^{-10}cm/s$ 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3	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4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geq 1.5m$ ， $K\leq 10^{-7}cm/s$ 的要求	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t）
1	医疗废物	0.7
2	废紫外线	约
3	废活性	
4	次氯酸	
5	酒精	

序号	风险物质
1	医疗废物
2	废紫外线
3	废活性
4	次氯酸
5	酒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经上表计算,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3。

3、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分布情况

项目次氯酸钠、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次氯酸钠直接存放于废水处理设施旁专用储存柜,酒精存放于药房;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

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 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医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次氯酸钠、酒精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收集管道破裂),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由于

	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为袋装、酒精为瓶装，如发生瓶体破碎则会产生泄漏，由于泄漏量较小，不会发生流失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物挥发会影响大气环境；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4、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COD、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	--

	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4）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不及时启动应急管理，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酒精事故泄露、流失；诊疗污水事故排放；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主要为项目商铺所在居民楼南岸小区，项目北、南面紧邻商铺，（具体见附图2），本项目对敏感点的要响因素为废气及噪声方面的影响。

（1）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笼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收集动物排泄物，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夏季加大清理频次，清理完后利用紫外线灯管对托盘进行消毒杀菌，因此住院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手术室内的臭味主要在手术过程产生的，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臭味较少；本项目拟在手术室、住院等区域设置抽排风系统，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项目正门上方排放，排放口朝向西面；项目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定期对各个工作室进行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

参考《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A202302101）中的厂界臭气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医院外排的臭味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项目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和废水处理设施噪声等，噪声源强为60~80dB（A）。本项目5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商铺所在居民楼南岸小区、金众西关海和地新天地广场小区（圣地新天地广场天面居民楼），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

标准，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九、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十、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项目边界臭气(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在手术室、住院区等室内设置气味收集口收集, 在出风口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手术室及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诊疗过程酒精消毒等(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通风, 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次氯酸钠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洗浴废水格栅处理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过商业楼化粪池预处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设备减噪、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 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美容区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宠物粪便(含垫片)	尿液直接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 粪便(本项目不接收瘟犬, 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 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一般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 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COD、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

	(3) 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4) 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不及时启动应急管理，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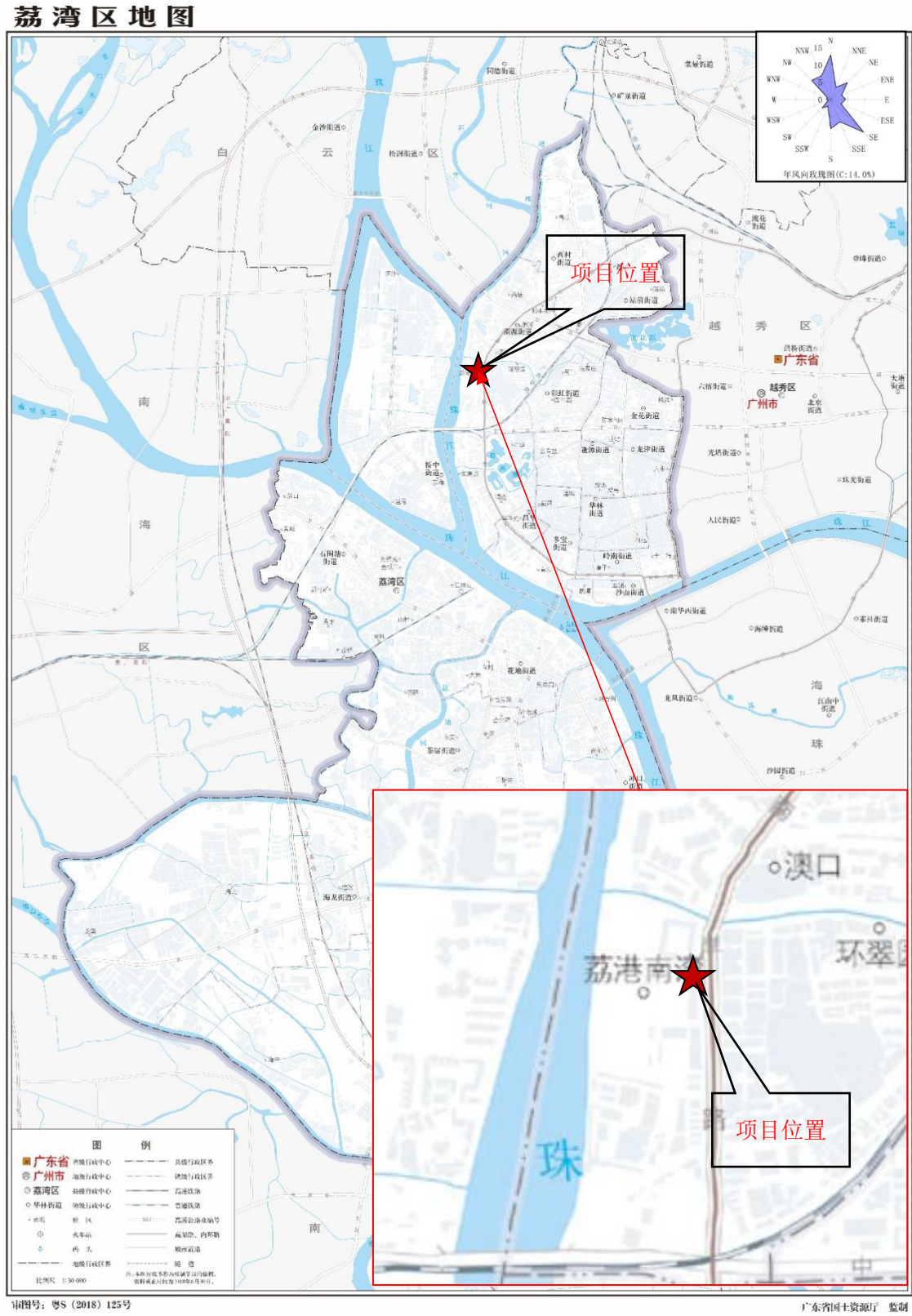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H ₂ S	/	/	/				
		N ₃ H	/	/	/				
		甲烷	/	/	/				
		氯气	/	/	/				
		VOCs	/	/	/				
废水	D W 00 1	废水量	/	/	/				
		COD _{Cr}	/	/	/				
		BOD ₅	/	/	/				
		SS	/	/	/				
		NH ₃ -N	/	/	/				
		粪大肠菌群	/	/	/				
	D W 00 2	总余氯	/	/	/				
		废水量	/	/	/				
		COD _{Cr}	/	/	/				
		BOD ₅	/	/	/				
		SS	/	/	/				
		NH ₃ -N	/	/	/				
		总磷	/	/	/				
		LAS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一般固体 废物	美容区废物	/	/	/					
	宠物粪便(含垫片)	/	/	/					

	废一般包装材料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废活性炭	/	/	/	
	废紫外灯管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项目东面：南岸路



项目南面：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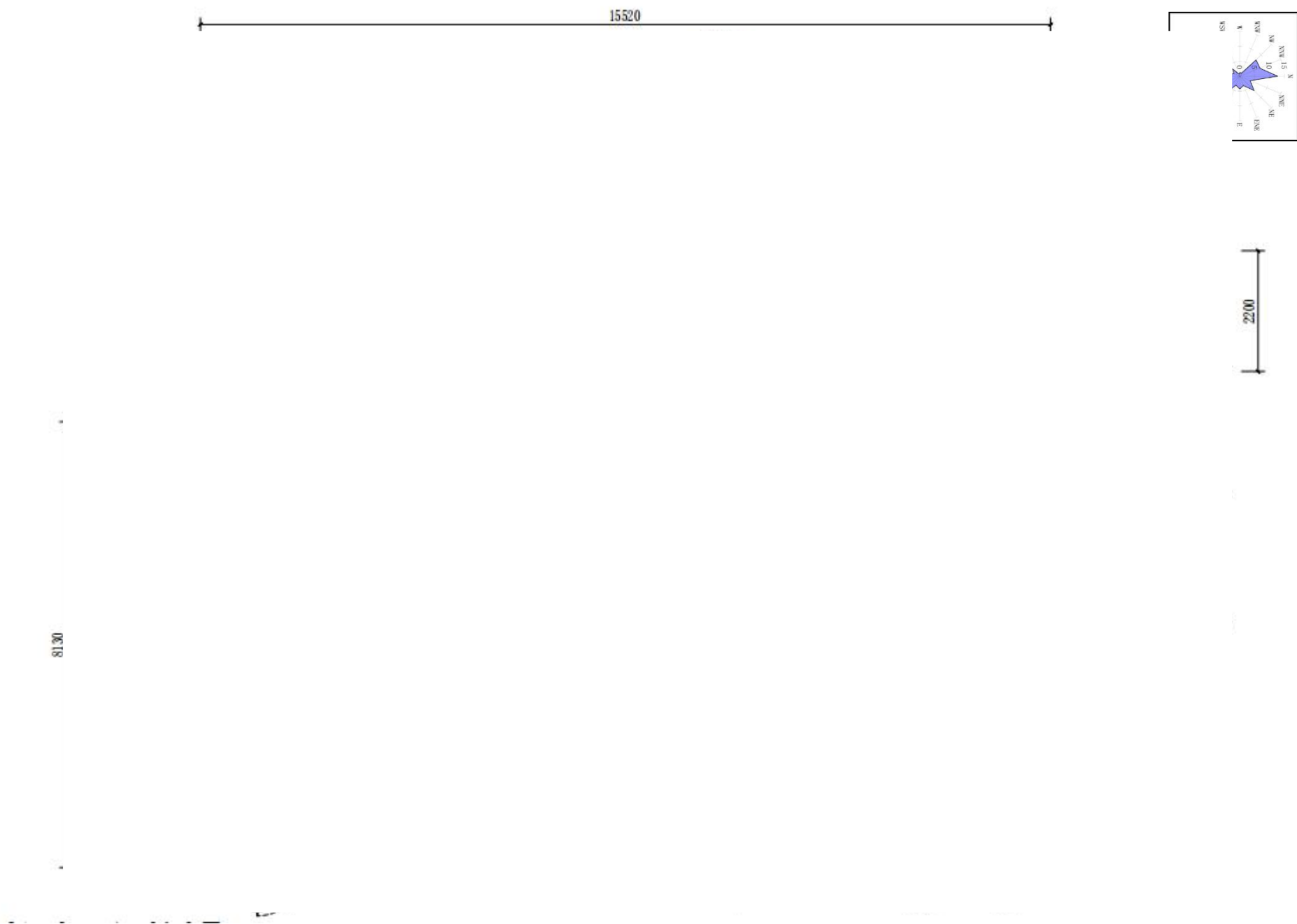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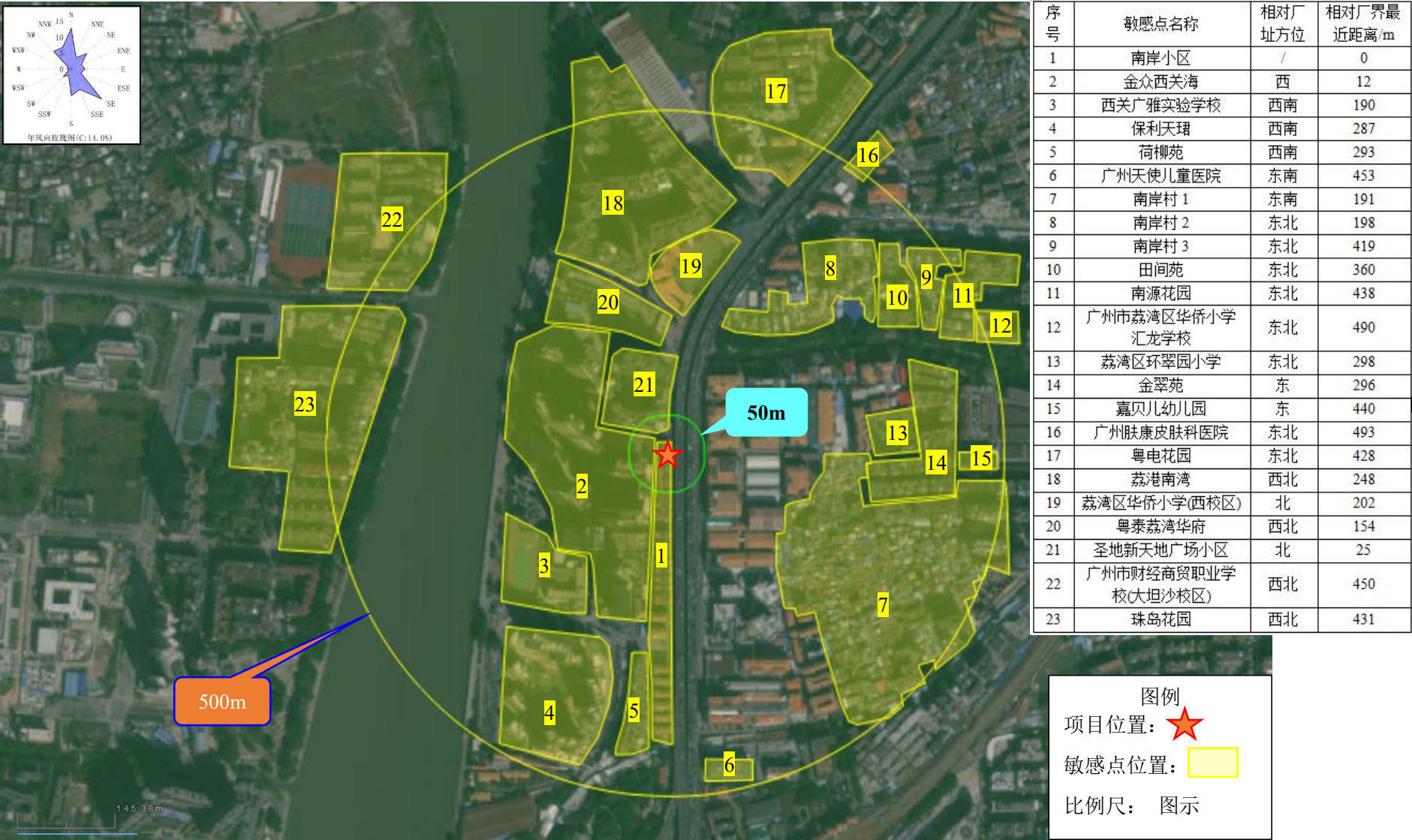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商铺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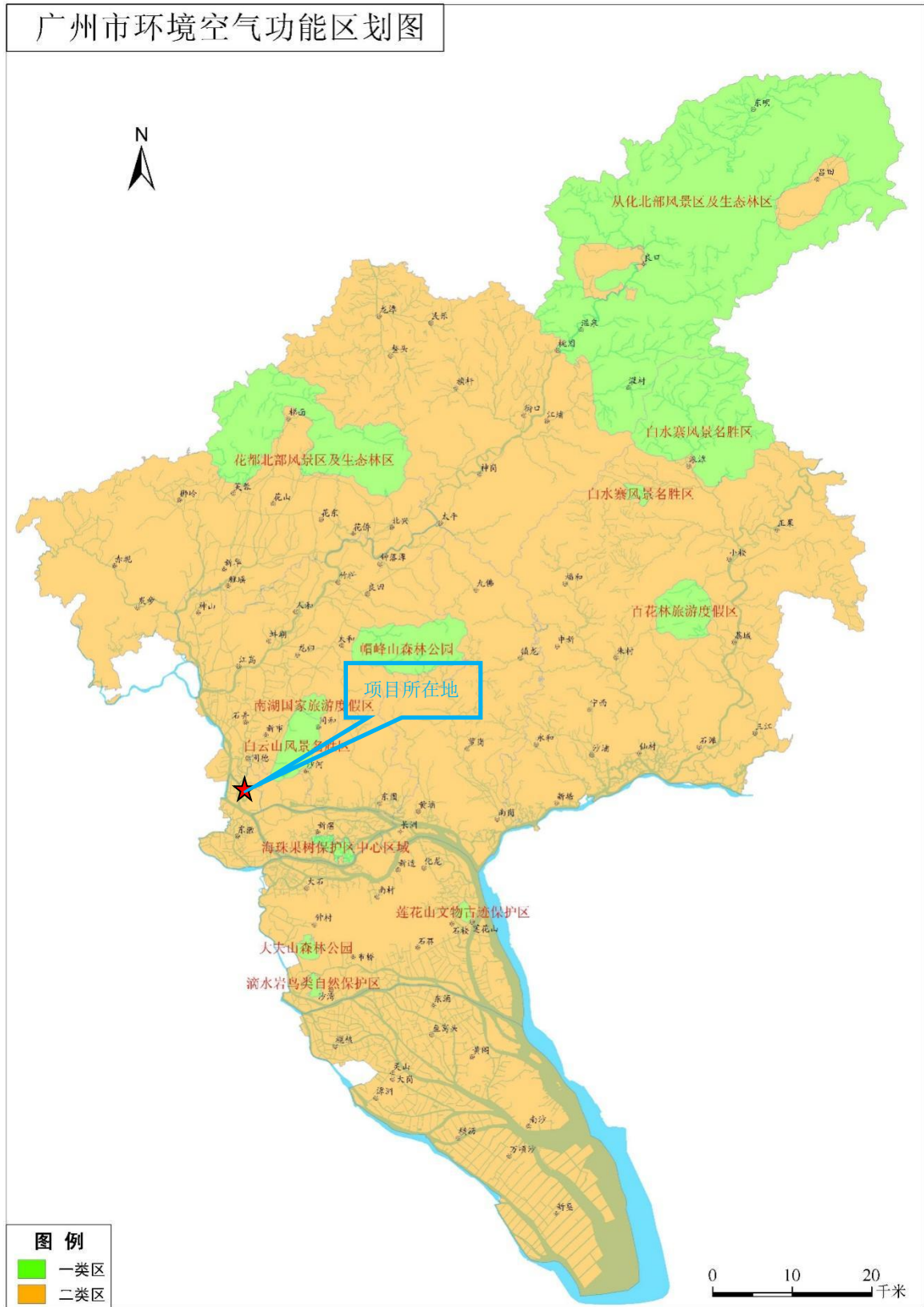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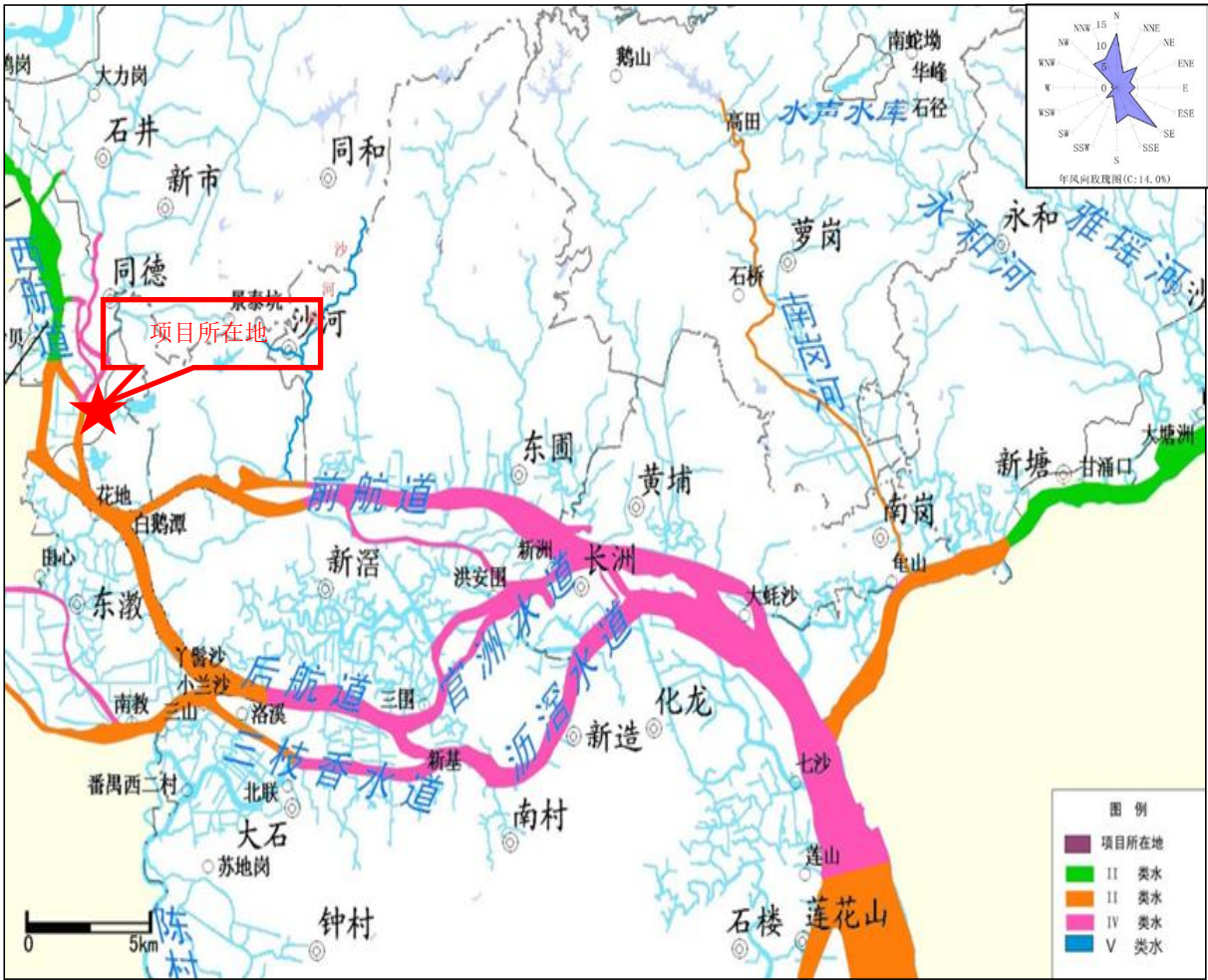


500 米范围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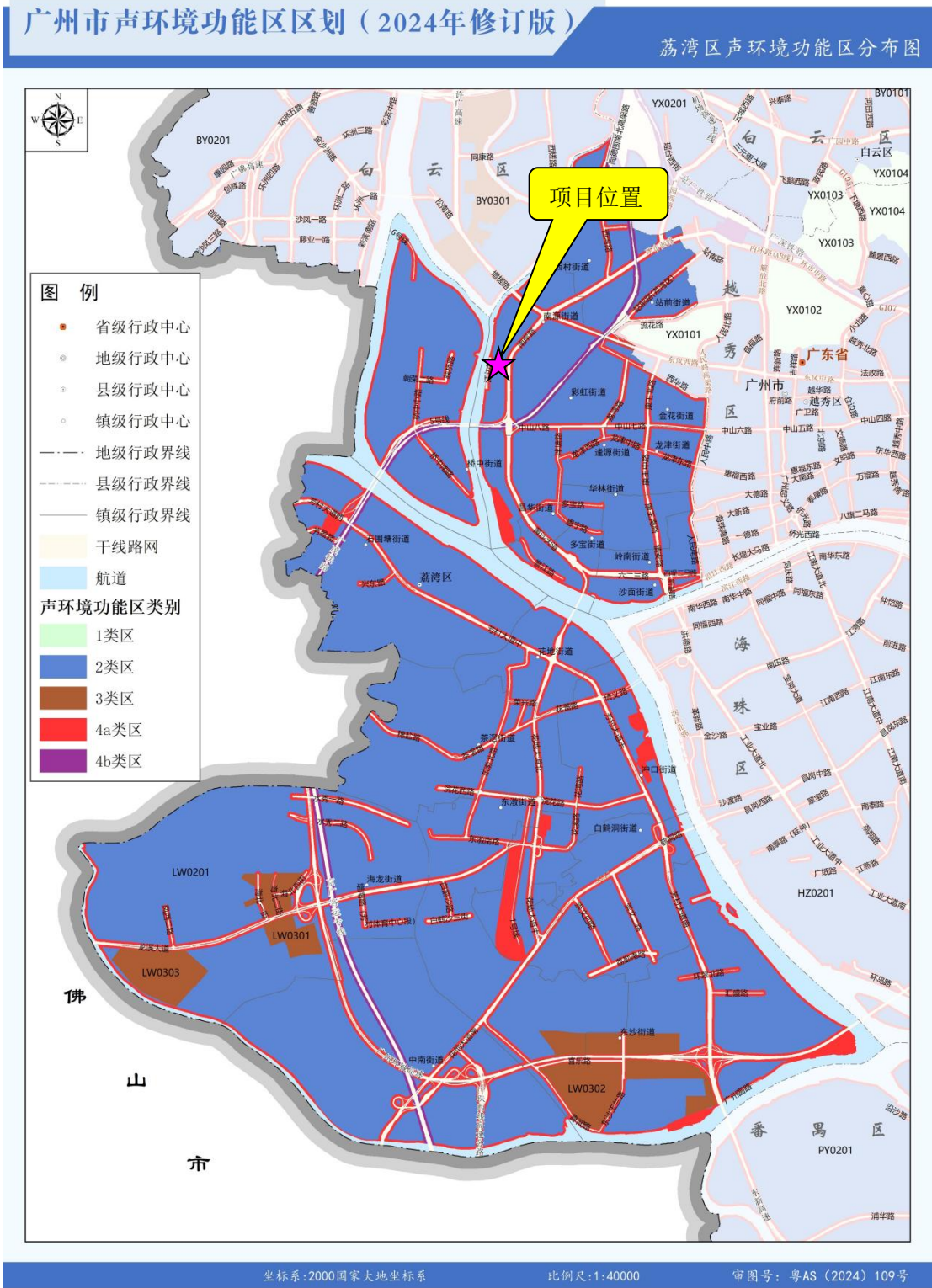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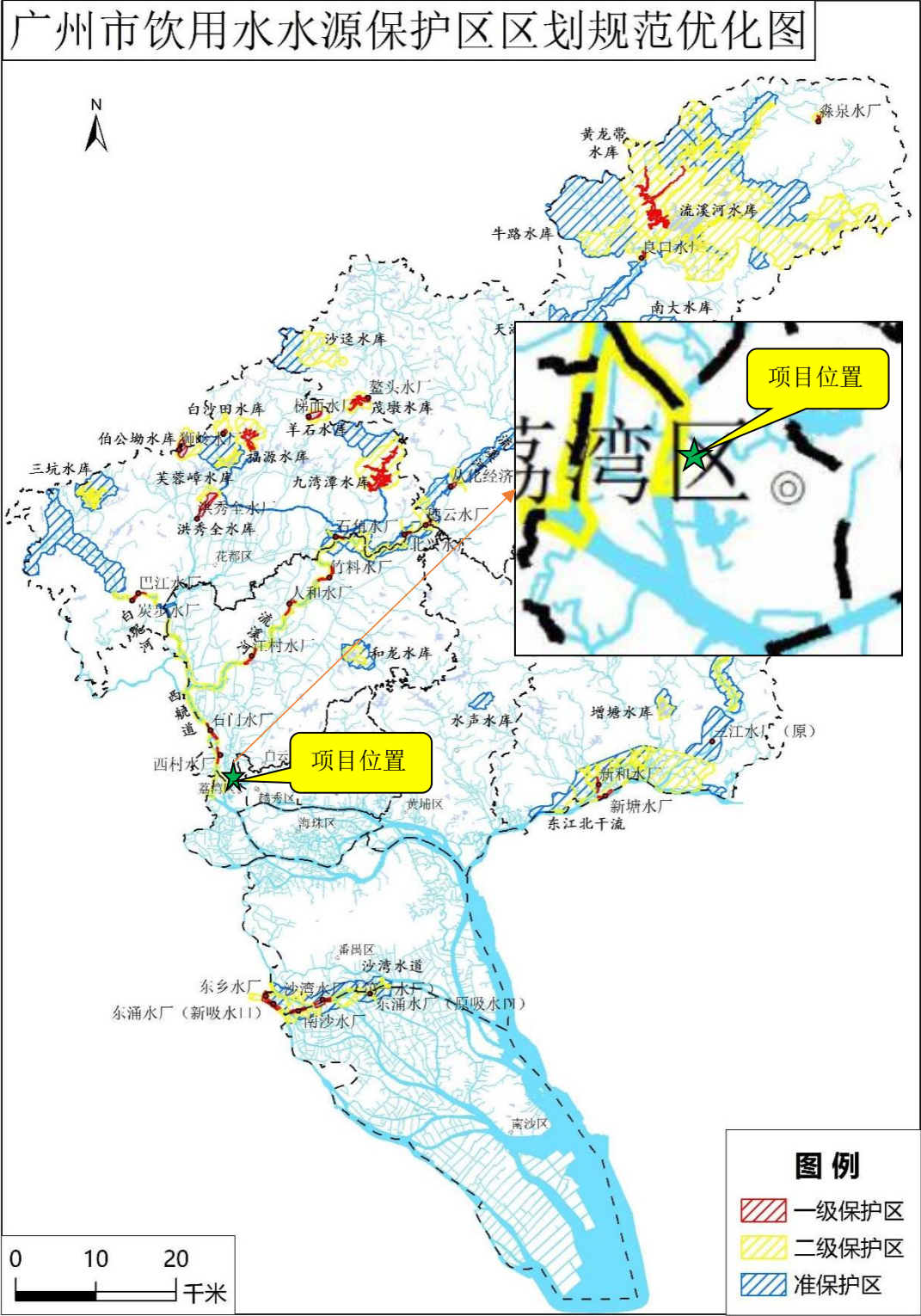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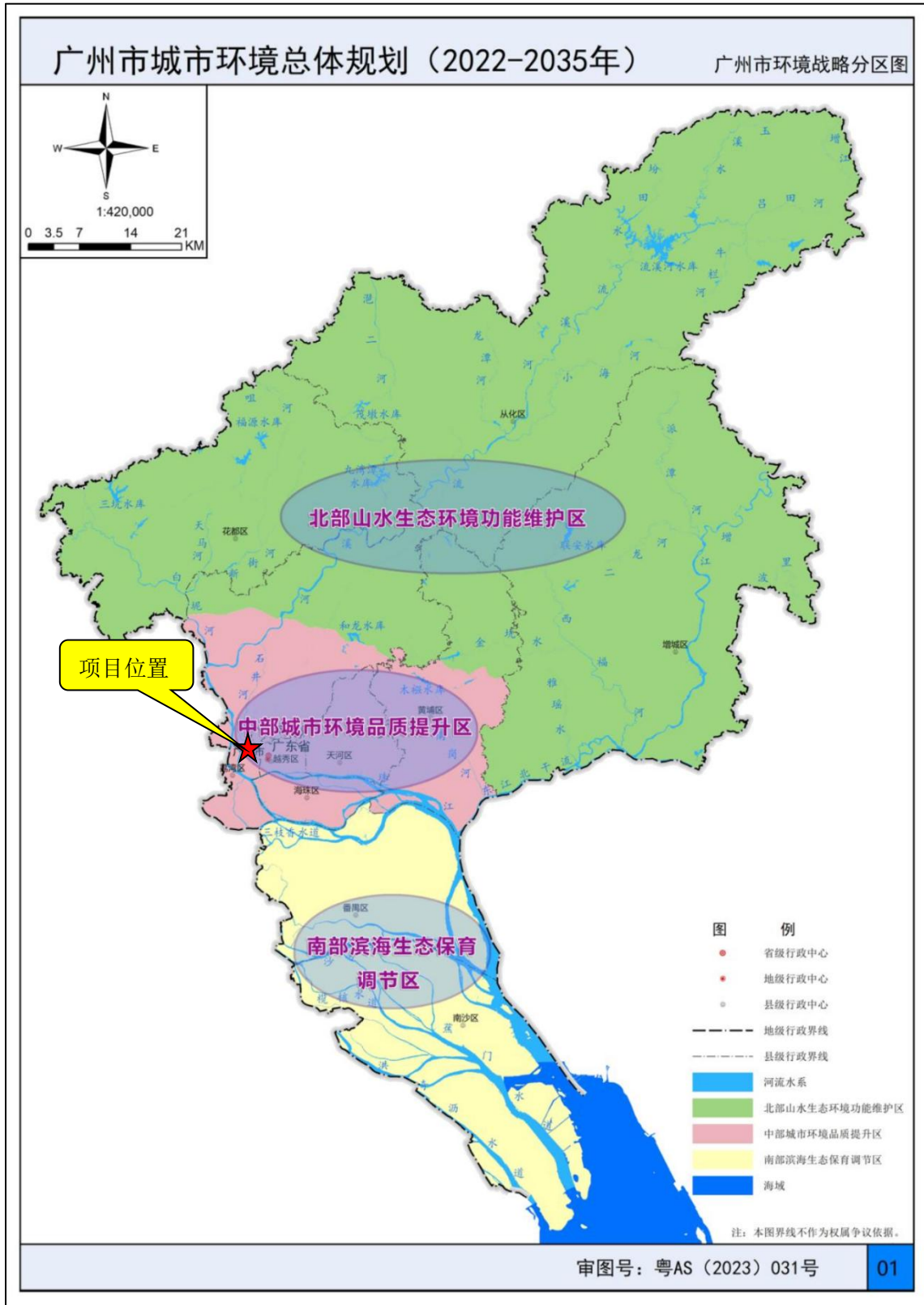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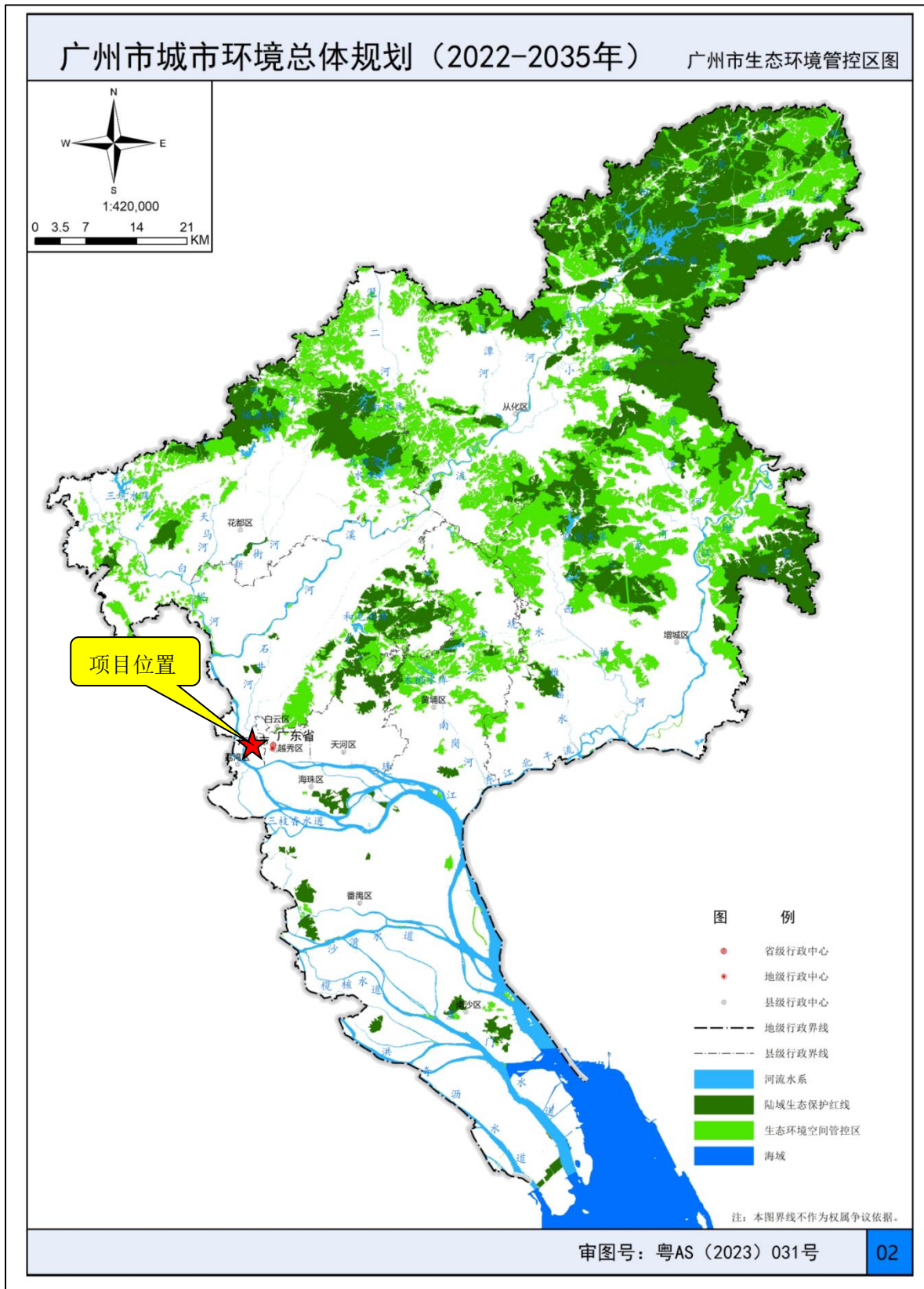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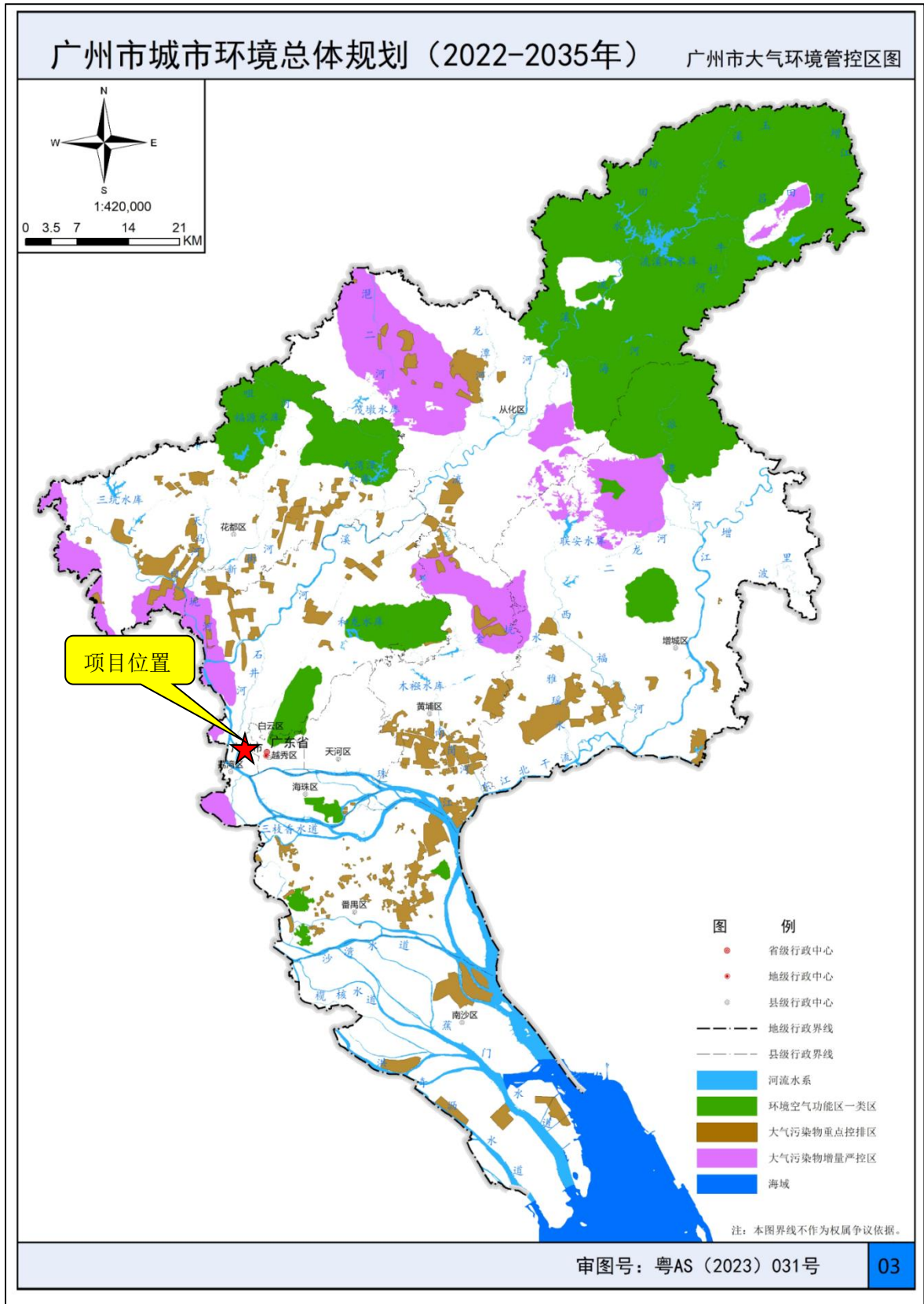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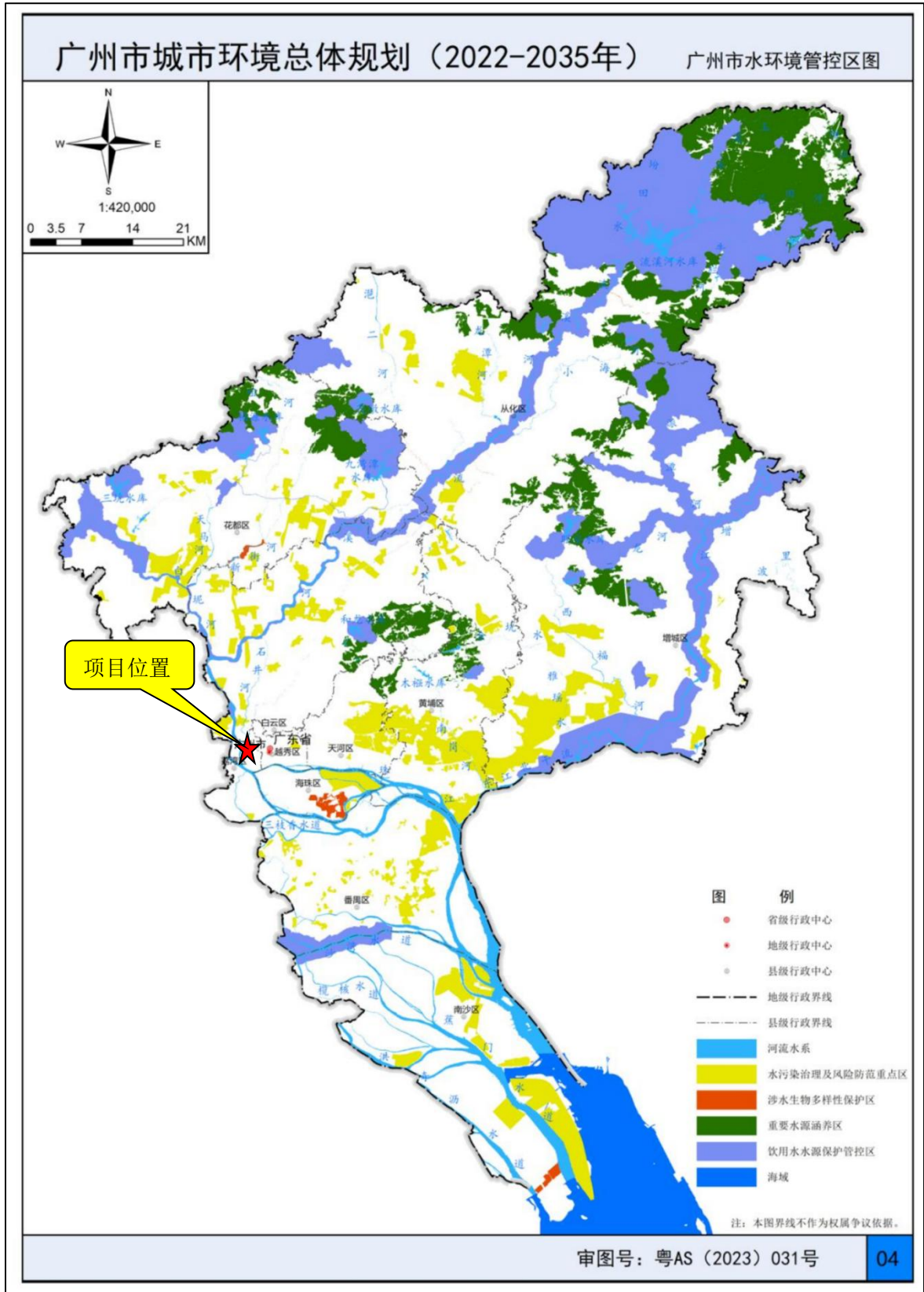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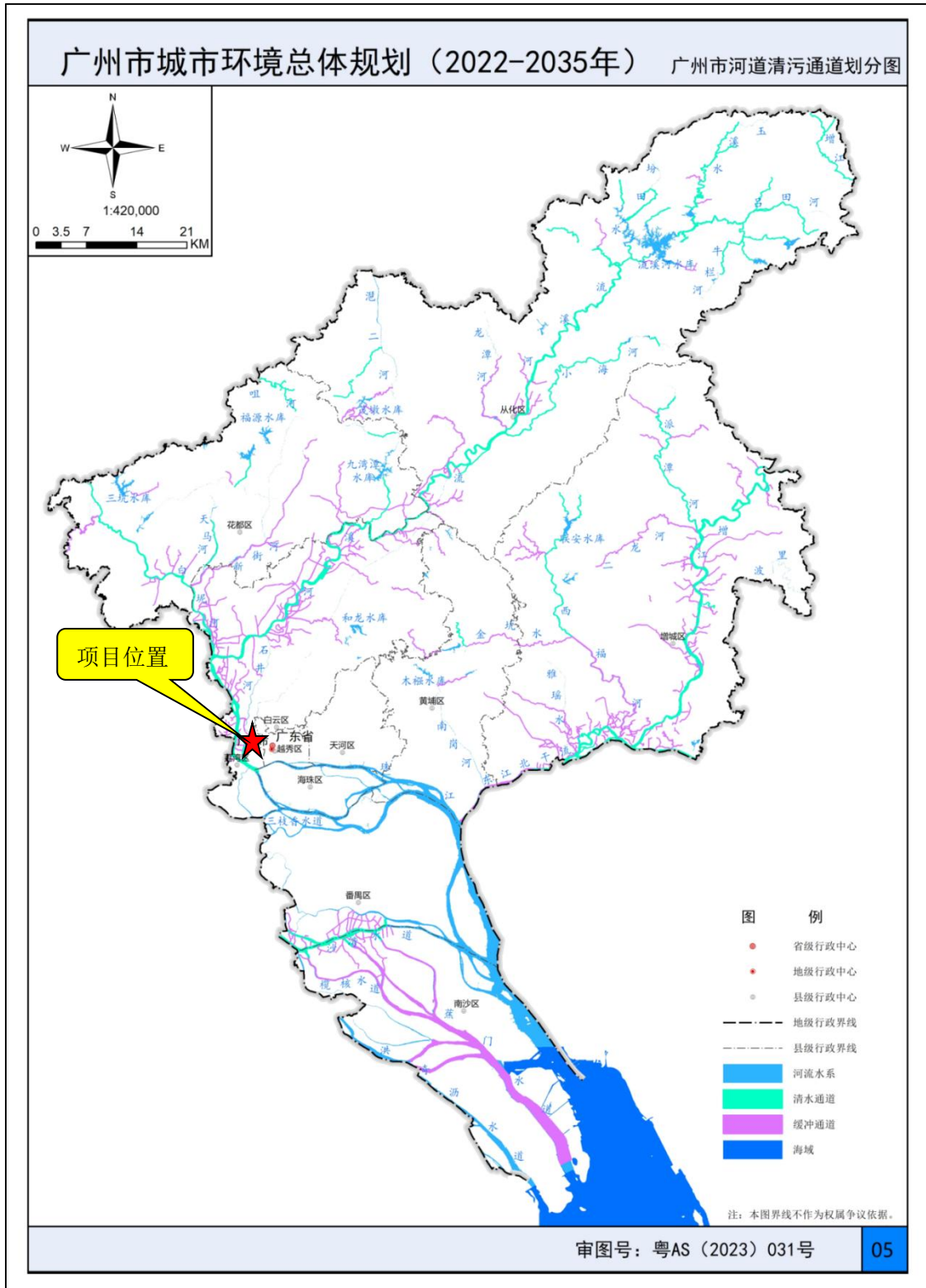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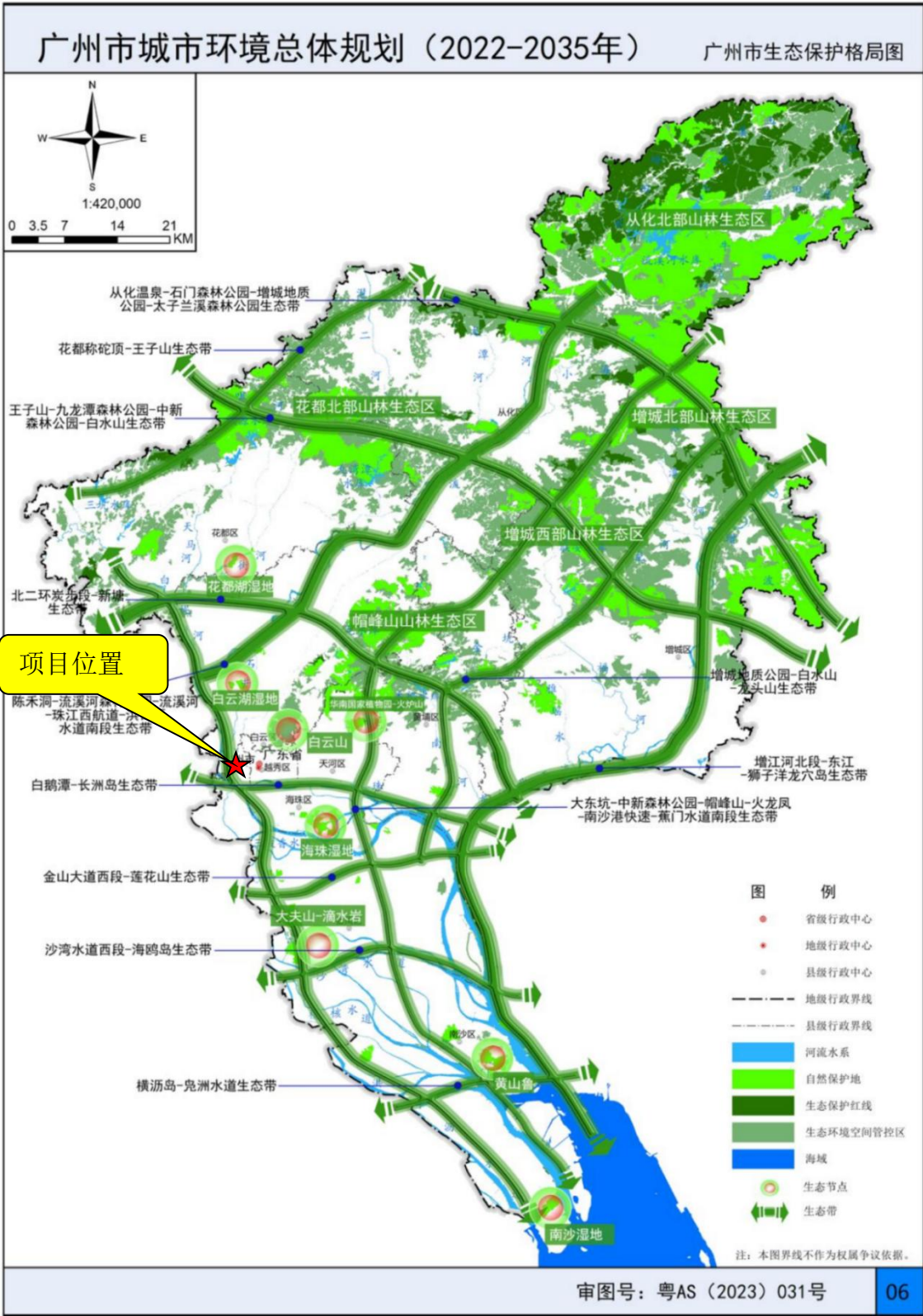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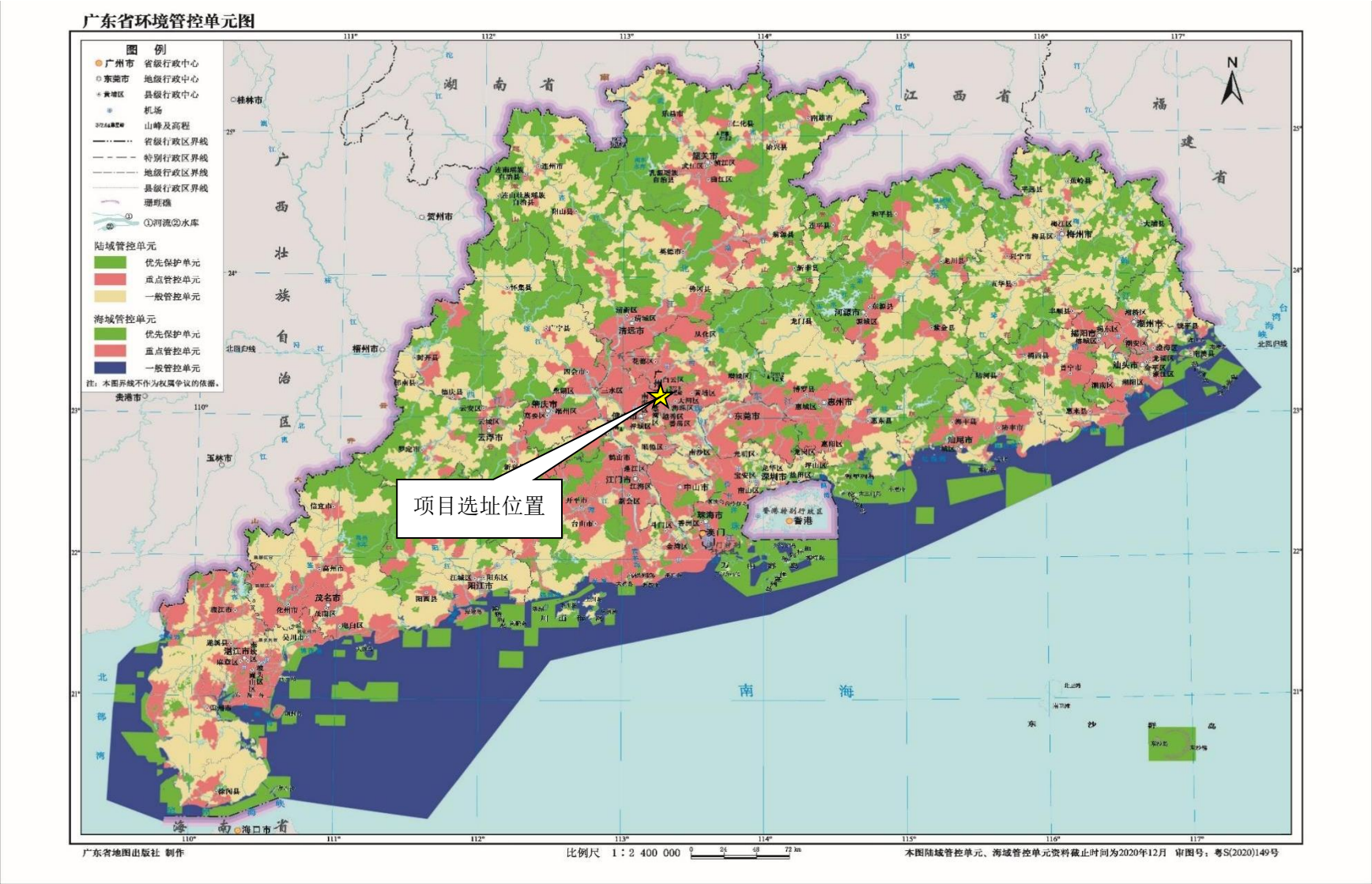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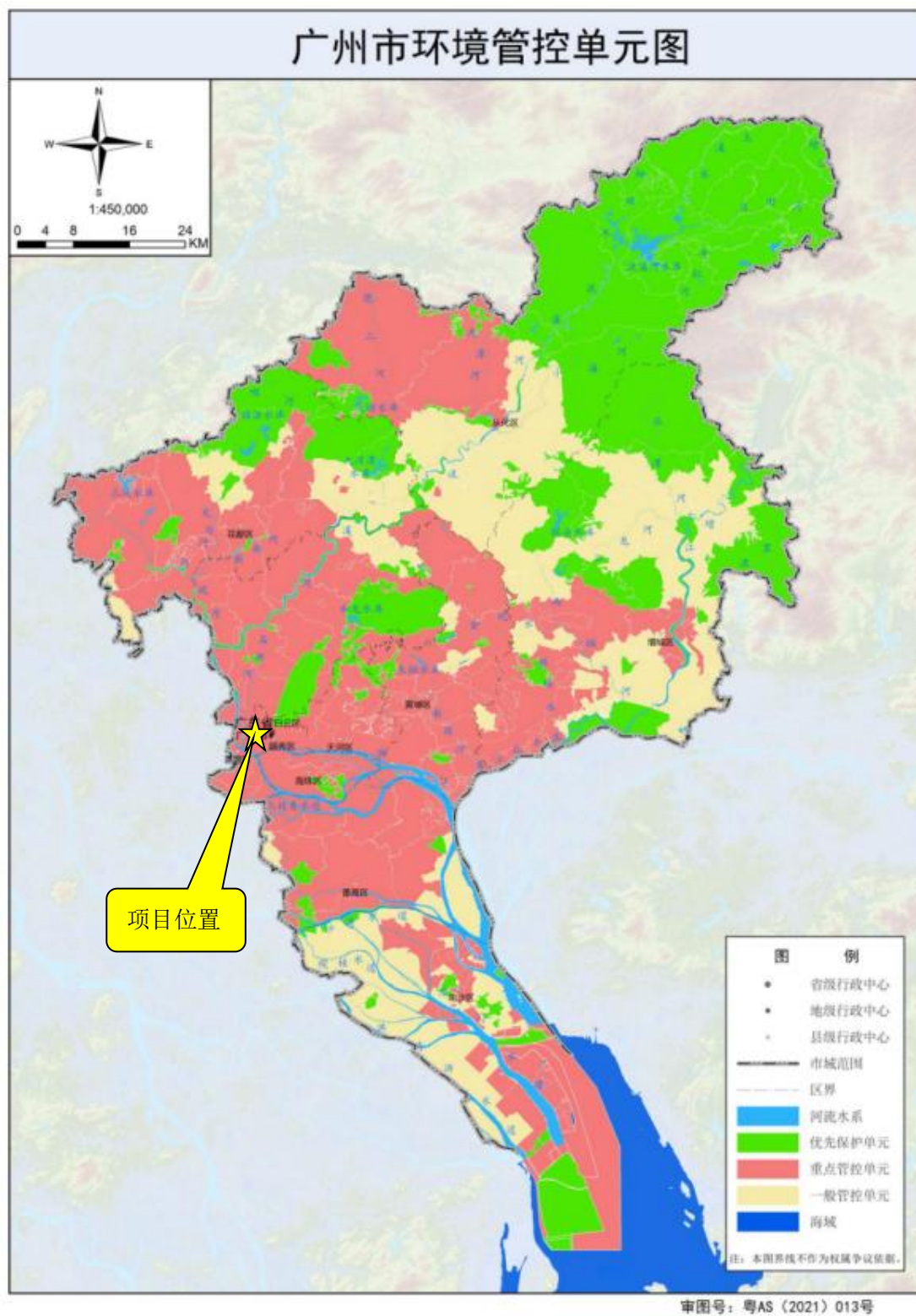
附图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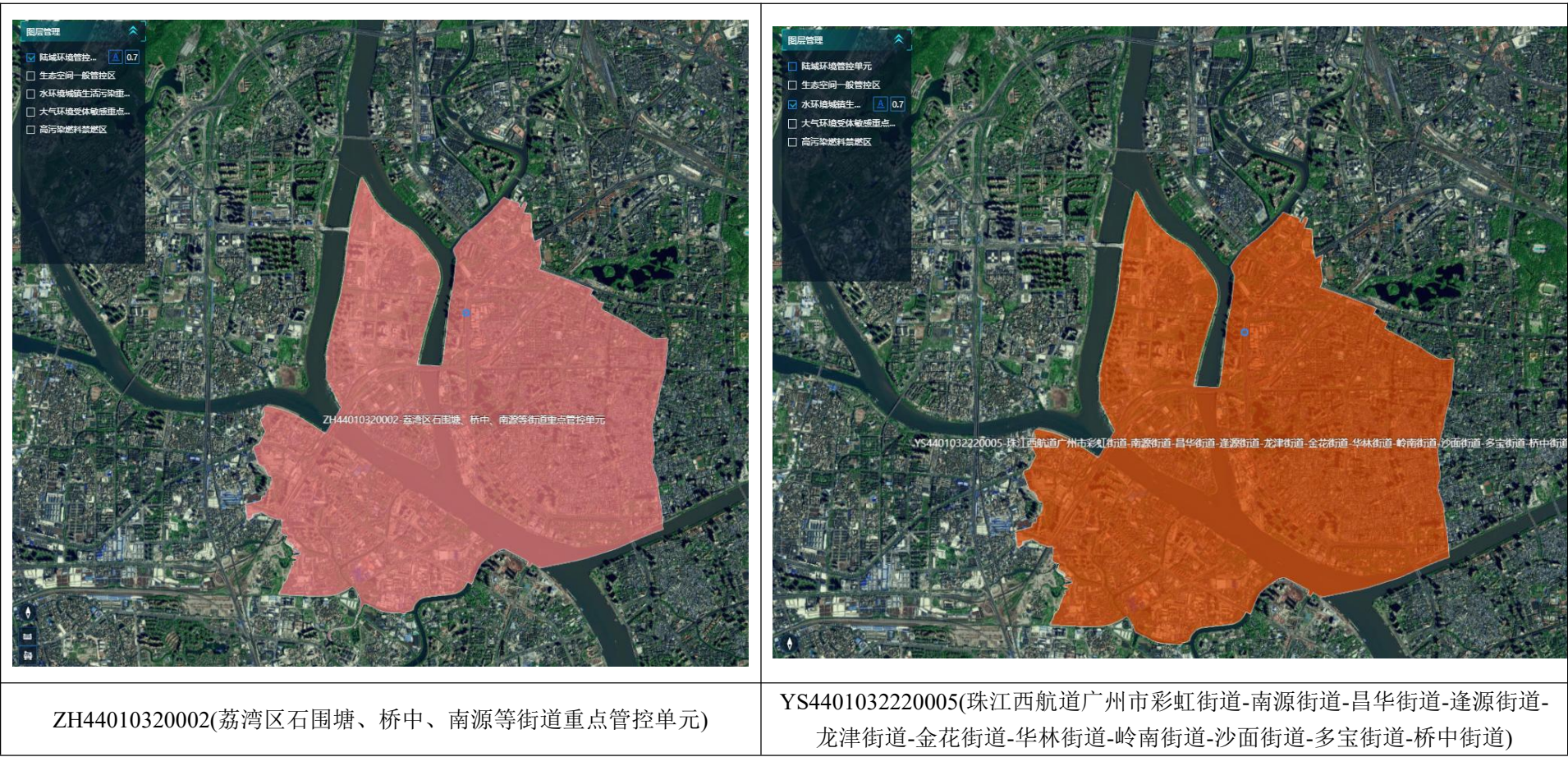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附图 18-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

